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湘江路 78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,02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。本次会议参会表决权占比计算以 2026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基数。）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、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唯实深蓝控制权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0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燕红、周诺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3 日